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朗) 应急加罚〔2025〕4号

东莞市井汶商贸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[REDACTED]EP23N):

本机关于2025年3月11日发出(东朗) 应急罚〔2025〕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 罚款伍万玖仟元整 (大写)，要求于2025年3月26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5年5月19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伍万玖仟元整 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市财政罚款专账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